



E Lighting Group

E Light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壹照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222)

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

1. 組織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已議決於董事會轄下成立一個提名委員會(「委員會」)。

2. 成員

2.1 委員會由董事會委任。委員會應不少於三名委員，過半數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2.2 委員會主席(「主席」)由董事會委任，並且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如委員會主席未能出席，出席的委員可推選其中一位委員(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主持該次會議。

3. 目標

委員會的主要工作目標是定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並就任何擬作出的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委員會向董事會負責。

4. 秘書

除委員會另外委任外，委員會秘書由本公司秘書擔任。

5. 會議

5.1 委員會主席如認為有需要，可隨時要求召開會議。會議次數每年應不少於一次。

5.2 會議法定人數應為兩名委員會成員。

5.3 委員會會議按正常程序召開，而出席人數達法定人數的會議即可行使委員會所獲賦予或可行使的全部或任何授權、權力及酌情權。

5.4 委員會成員可不時採納召開委員會會議的程序及委員會會議通過決議案的方法和程序。

5.5 主席可要求候選董事出席委員會會議，如果他／她認為有必要和恰當的原因。

6. 委員會決議

6.1 經委員會的所有成員簽署的書面決議，猶如該決議是於委員會會議上通過，一樣具有同等效力。該決議可由多份相同格式的文件組成，而每份文件由一位或多位成員簽署。該決議可以透過傳真或其他電子通訊方式簽署及傳閱。本條文不得違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任何有關董事會或委員會會議的舉行之規定。

7. 職務

7.1 委員會職務包括：

(1) 制定提名政策供董事會考慮，並執行經董事會批准的提名政策；

(2) 在不抵觸上述的一般原則的情況下：

- (a)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b)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c)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審視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作出年度的確認；並在《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審視結果；

- (d) 若董事會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選任某人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則提名委員會應在有關股東大會通告所附隨之致股東通函及／或說明函件中，列明彼等認為應選任該名人士之理由以及彼等認為該名人士屬獨立人士之原因；
- (e) 定期檢討董事履行其職責所需時間；
- (f)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g) 按董事局授予委員會處理其他任何事情，以履行其權力及職能；及
- (h) 遵守有關(就董事會、公司章程及法律不時之規定及施加)之要求、指示及法規。

8. 授權

- 8.1 委員會應獲得足夠資源以履行其職務，包括對外徵詢具備獨立專業意見的外來人士。
- 8.2 委員會獲董事局授權處理職權範圍內的事宜及授權從員工取得相關資訊，並在其認為需要時邀請具備相關經驗和專長的外來人士出席。

9. 報告程序

- 9.1 委員會須向董事會匯報其各項決定及建議，除非委員會受法律或監管限制所限而不能作此匯報。
- 9.2 委員會會議的完整會議紀錄應由委員會秘書保管。會議紀錄的草案及最終稿應在會議後的合理時間內發給所有委員會成員供其提出意見及留存記錄。
- 9.3 委員會會議記錄的副本須於董事會會議中向董事提供。
- 9.4 董事會主席應邀請委員會的主席出席周年大會。如委員會的主席缺席，董事會主席應邀請另一名委員會的成員(或其正式任命代表)出席本公司的股東周年大會並準備回答股東提出的問題。

10. 職權範圍的更新

10.1 當有需要時，本職權範圍應就香港的環境及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其他監管要求的變動而作出更新及修改。

(根據本公司於2014年9月11日通過的董事會決議採納)

附註：本文件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